

公司代码：600148

公司简称：长春一东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一东	600148	离合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东毅	邢颖
电话	0431-85158520	0431-85158570
传真	0431-85174234	0431-85174234
电子信箱	600148@ccyd.com.cn	600148@ccyd.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5,833,066.29	882,662,113.79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967,676.84	370,603,174.89	-0.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7,932.96	57,647,570.22	-19.50
营业收入	261,436,312.38	349,138,595.31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703.40	18,825,958.62	-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5,586.30	17,861,294.08	-6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5.47	减少3.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33	-5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7	0.133	-58.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7	45,378,919	0	无	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51	33,277,53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1,508,650	0	无	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0.80	1,138,300	0	无	0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77	1,086,669	0	无	0
潘雅勤	境内自然人	0.70	996,000	0	无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稳达 6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5	777,891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561,200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东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9	545,053	0	无	0
程蕙葭	境内自然人	0.35	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143.63 万元，同比下降 25.12%；实现营业利润 1272.03 万元，同比下降 57.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3.57 万元，同比下降 58.91%，实现利润总额 1400.02 万元，降低了 55.30%。

形成以上经营业绩的原因主要为上半年国内商用车同比下降 14.86%，其中重卡同比下降 32%。公司目前主要市场还是重卡市场，对收入影响较大。其次公司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也影响了新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形成。

面临严峻的市场压力，公司对外维护老市场、大力开发新市场，突出营销；对内厉行节约、加强成本管控，持续全面深入实施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着重加强精益营销、精益研发、精益采购等管理短板，并进一步理顺管理流程、减少管理漏洞、降低管理成本。

3.2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1,436,312.38	349,138,595.31	-25.12
营业成本	186,166,188.62	240,651,509.42	-22.64
销售费用	20,750,975.11	23,612,407.81	-12.12
管理费用	35,184,310.83	31,010,454.06	13.46
财务费用	1,381,015.55	2,265,852.04	-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7,932.96	57,647,570.22	-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674.10	15,783,528.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018.36	-32,849,686.94	49.87
研发支出	12,094,471.12	7,984,411.45	51.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离合器及翻转配套车型整车产量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产品质量提升,索赔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究开发投入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本金减少及利率降低,利息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回款大多为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偿还贷款本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究项目增加,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汽车零部件	258,522,011.49	184,934,414.45	28.46	-24.43	-22.57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3.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49,546,701.26	-21.82%
华东地区	38,664,712.42	-33.52%
中南地区	22,058,733.33	-5.41%
西南地区	16,770,202.89	-56.32%
华北地区	28,520,340.25	-3.93%
西北地区	680,226.92	26.43%
出口收入	2,281,094.42	221.81%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市场优势：本公司销售市场辐射全国，公司本部座落于汽车城长春，拥有地缘优势。
- 2.行业地位优势：本公司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为多项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3.装备优势：本公司拥有先进的离合器生产设备，包括自动装配设备、进口实验检测设备、热处理设备、大吨位冲压设备等。加工、实验手段行业领先。

3.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报告期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增长 (%)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汽车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	126.5 万美元	19659	10236	757	1741	-56.52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离合器	1911.00	6533	3053	153	213	-28.17

子公司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56.52%，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6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6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